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朱恒源 罗婷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